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8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起，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少龄先生和陈利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前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总体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为每年 1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发放方式实行年底一次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少龄先生：

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参与制定多项行业国家标准，出版了《运输包装设计手册》、《包装技术手册》、《化工百科全书》之包装器材卷等专著。1978至1987年任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工程师，1987至1991年担任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国家运输包装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1991至2001年任美福瓦通纸品（深圳）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01至2002年任深圳市诺恒管理策划有限公司顾问师，2002至2004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印刷传播系教师，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顾问，并兼任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少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利科先生：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副总监，并兼任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利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